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
安置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55

电话：0371-56157888 邮编：45000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
安置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0 盈郑州意字第 04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综合楼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列入棚改计划.....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六、关于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7
	七、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实施方案》	指	《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

根据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2017〕52号）及《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牟发改〔2020〕37号），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位于中牟县大孟镇文渊路西侧，文创路以东，北面为平安大道，南侧紧邻夏涵路，西至郑东新区 30 公里，北至中牟县城 5 公里。本项目合并安置李小安、大庙李、王林庄、信王、沙岗王 5 个行政村，共计人口 14098 人，住宅 8477 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783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73111.47 平方米（地上 1083722.87 平方米，地下 389388.6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26946.67 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推进棚户区的改造，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当地“住有所居”目标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和谐、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客观需要，也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效途径。推进棚户区改造，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为扩大内需、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提升城市居住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棚户区改造，不仅有利于加快解决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问题，而且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仅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城市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是一项一举多得的重大民生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城市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处房屋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对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腾空土地的出让收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二、项目单位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原中牟县大孟镇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的政府部门，根据其管理职能，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批复文件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牟发改（2017）52 号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牟发改（2020）37 号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意见》	牟国土资文（2017）56号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17日
环评批复	牟环建表（2017）121号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2日
《关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	中牟县城乡规划局	2017年3月1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列入棚改计划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 号），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关于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债〔2019〕17号），债券发行后调整用途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和市场规则由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汇总至省财政厅后按季度报省政府批准。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12,100 万元。2019 年已申请使用 42,6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 69,500 万元；2022 年已申请使用 15,451 万元，2023 年已申请使用 15,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39,049 万元

2022 年已申请债券资金中的 5,451 万元为 2020 年河南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资金调整用途至本项目，每年末支付利息，2025 年 9 月 10 日偿还本金。假设债券利率为 4.5%，债券期限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债〔2019〕17号）和《关于报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情况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0〕6号）等规定，当地政府可按照程序调整其他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并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证号为 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的中牟县大孟镇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为扩大内需、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提升城市居住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合法合规。

（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相关资金用途调整已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本项目重大事项变更为对部分主要建设内容的重新表述，相关调整已根据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向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8#安置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刘 博

经办律师：_____

周莉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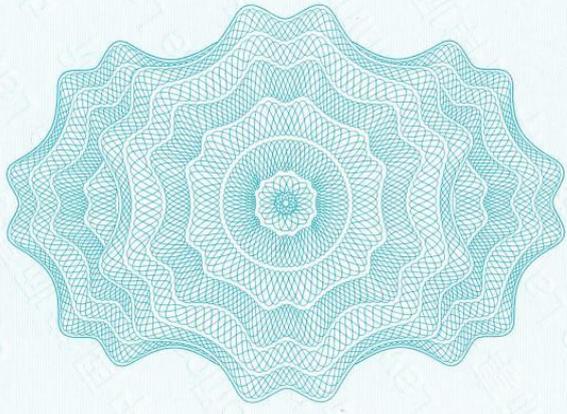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中牟县申请地方专项债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路36号1号楼55层
负责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 ...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月日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58层	2023年7月6日
住所	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号楼55层	年月日
		2025年4月2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学安	2025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杨书春	2024年5月28日
	王凯	2024年8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 驻 律 师 事 务 所 申 请 地 方 政 府 本 项 债 券 使 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S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年度 110102000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S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S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年度 110102000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S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S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年度 11010200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S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县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10106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319831002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00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周璐伟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合肥非诉字第HF1525-5号

2025年5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魯塞爾|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重要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二、 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二）实施机构.....	
（三）项目业主.....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公益性.....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对应资产管理.....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三）项目收益风险.....	
（四）利率波动风险.....	
六、结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525-5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58103.82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44610.00 万元（其中 2961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91.47%。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2022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3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2024 年已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4114.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85496.00 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2026 年拟使用 30 年期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由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38103.82 万元，其中 8493.82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利息，

296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经核查，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 元）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58103.8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22944.56	94682.98
1	建设投资	14961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21000.00	90496.00
2	建设期发债 利息	8381.3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1944.56	4074.48
3	建设期市场 化融资利息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0
二	资金筹措方 案	158103.8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22944.56	94682.98
1	发行债券	11500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21000.00	55886.00
2	市场化融资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3	资本金	38103.8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1944.56	33796.98
3.1	其中来源为 专项债券	296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10.00
3.1.1	用于项目投 资	296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10.00
3.2	其中来源为 自有资金	8493.8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1944.56	4186.98
3.2.1	用于建设期 债券利息	8381.3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1944.56	4074.48

3.2.2	用于建设期 市场化融资 利息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0
三	资金来源	158103.82	7140.00	2320.00	15660.00	15356.28	22944.56	94682.98
1	专项债券	144610.00	7000.00	2000.00	15000.00	14114.00	21000.00	85496.00
2	银行贷款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3	自有资金	8493.82	140.00	320.00	660.00	1242.28	1944.56	4186.98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巩义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本项目资金主要投向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对于组合融资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巩义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是中国经济大省，2024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589.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全省 GDP 增速逐季加快，全年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加快 0.4、0.2、0.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91.4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46.17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33752.42 亿元，增长 4.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1005312249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巩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康艳华，地址位于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MA4103LY56 的《营

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豫联产业集聚区城镇基础建设及运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历史沿革：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项目业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4461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餐厅、停车位等资产租赁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位于巩义市中心城区东北侧豫联产业集聚区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 1、《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0]58号）；
- 2、《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用地的审核意见》；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101810000017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实施能够极大程度提升工业园区的各项功能，引导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先进制造业中心。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当地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巩义市的经济增长，推动集聚区整合提升、转型升级，打造全省先进的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深化改革先行区。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68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2021年4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可研编制、立项审批、用地手续、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

2021年5月：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场地勘察、项目设计、招投标、场区平整等施工现场准备；

2021年6月-2026年12月：主要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公共工程和总图工程等；

2026年12月：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总投资为158103.82万元，总投资的24.10%（38103.82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91.47%（144610.00万元，其中29610.00万元用作资本金）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巩义市，河南省辖县级市，由郑州市代管，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介于东经 112° 49' ~113° 17' ，北纬 34° 31' ~34° 52' 之间，总面积 1043 平方千米。巩义市属温带季风气候。截至 2018 年，巩义市辖 5 个街道，15 个镇，市政府驻紫荆路街道。巩义市常住人口 83.83 万人。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始置巩县。1991 年 6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巩县，建立巩义市。巩义市有北宋皇陵、巩县石窟、巩义窑址、慈云寺石刻、康百万庄园、张祜庄园、刘镇华庄园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另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处。巩义市境内有郑西高铁、陇海铁路、连霍高速、310 国道、S314 沿黄快速通道和通车的中原西路、地铁 10 号线横穿东西，焦桐高速、237 省道纵贯南北。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93306.08 m²（约 1640.12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78218.16 m²（约 1617.49 亩）。总建筑面积 68231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宿舍、职工餐厅及配套服务用房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铝产业加工、铝产品交易、专业物流、电商平台、展览展示、金融商务、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专业化、智慧化铝产业聚集区，具备生产、交易、物流、休闲、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将打造集销地市场、中转地市场于一体的，辐射全国、连通全球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承接东中西部铝工业的中部核心及产业集中和转移的高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巩义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预期收入对应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

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

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核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宝刚

吴海峰



2025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134000008524050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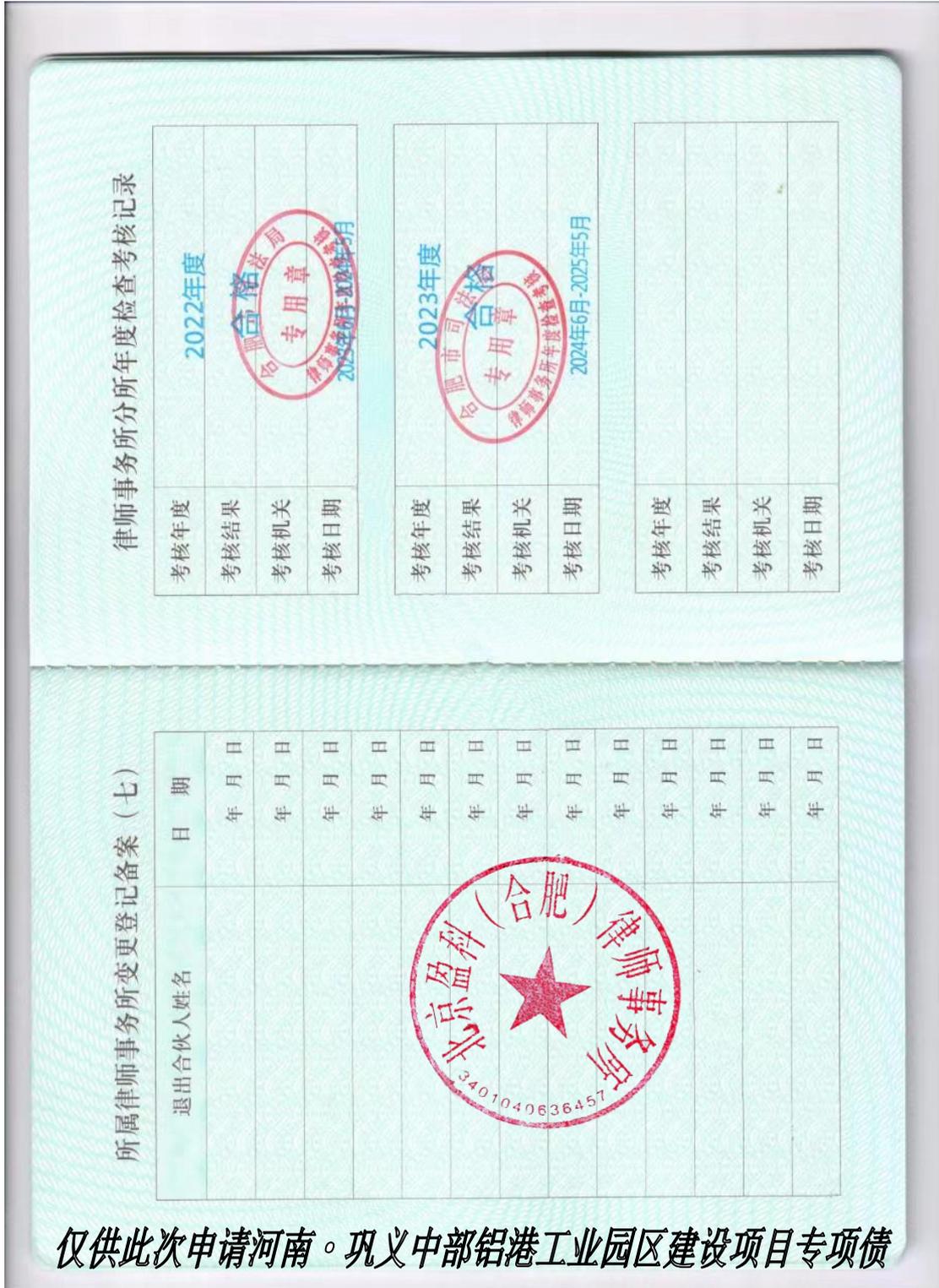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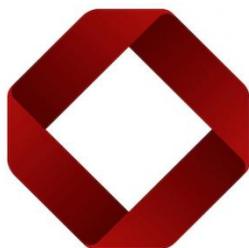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巩义中部铝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

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持证人	王宝钢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5 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09 号

致：开封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 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

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中医院，开封市中医院现持有开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06XJ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财政厅东街 54 号

法定代表人：郭子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4,786.8 万元

举办单位：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中医医疗与护理 中医医学教学 中医医学研究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范围内，十八大街以西、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南

边界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79,782.20 平方米(合 119.67 亩)，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22.560.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3.607.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78.952.23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综合楼(含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急诊、门诊医技楼、病房楼)、感染楼、后勤楼、制剂楼，门卫、开闭所、制氧站等，地下建筑用房(人防工程、设备用房、车库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9,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0〕2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

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些年来，相对医疗费用的迅速高涨，人均年收入增长缓慢越来越难以负担昂贵的医疗费用，“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突出在这样的情况下，鉴于中医药“简、便、廉、验”的特点，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对中医药的信赖，中医药疗效可靠，成本相对低廉，又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广大群众也需要中医药的服务。项目建成后，使中医药特色更好地得到发挥，形成可稳步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中医院，为发展我国中医疗服务工作都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同时，因开封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与医疗服务质量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约卫生事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问题未根本解决，卫生事业发展滞后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开封市人口总量仍在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群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的人口流动、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使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面临严峻挑战。开封市现有中医医疗环境设施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中医医疗要求和应急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开封市中医医疗救助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

此外，医疗事业的发展，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

的建设有利于城市品位的提高和医疗环境的改善，以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保健服务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可以说是一个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将对开封市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99,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开封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暨自贸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0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3年 02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徐文庆,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亦, 王梦琳, 李颖, 刘辉, 焦坤, 贾云龙, 王彦文, 董玉顺, 姚文强, 张效祺, 王志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
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07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4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 结论意见	14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余沟村安置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余沟村安置点)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36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安置区位于平安大道以北、建设路南两个安置片区。平安大道以北安置片区：位于新华区武庄沟以西，东穿团结路、西穿稻香路、北邻规划一路、南邻平安大道（控规区位 01-2、05-1 地块）；建设路南安置片区：位于稻香路以东、凌云路以西、建设路以南、湛北路以北（控规区位 A-04、A-06、A-10-1、A-11 四个地块）。

总用地面积125622.78 平方米（合188.43亩），总建筑面积628031.81 平方米，安置住宅面积428971.58平方米。征收安置4923户，采用货币直补的货币化安置和新建安置房的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其中货币化安置1451套，新建安置房 3472套。其中，平安大道以北安置片区：规划用地面积30570.42 平方米（合45.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164057.43平方米，安置住宅面积124052.09 平方米，安置住户1200户；建设路南安置片区：规划用地面积95052.36 平方

米（合142.58亩），项目总建筑面积463974.38平方米，安置住宅面积304919.49平方米，安置住户2272户。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267885.7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2690.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0817.52 万元（含拆迁费 58325.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75.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202.13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郝星光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18年6月1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余沟村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18〕1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10月30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平新发改〔2023〕93号），同意该项目调整实施。

2025年4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1个棚改项目的安置地块位置及安置方式：2018年列入国家台账。调整安置地块位置；货币化安置套数由1657调整为1451套，实物安置套数由3266套调整为3472套。

2025年5月12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重大事项变更进行了的批复：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要求，经区十一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重大事项变更情况的意见。请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项目调整后续工作，抓紧完善手续并加快建设进度，确保群众按时回迁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解决居住困难本项目极大地改善了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生活环

境和生活条件，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的难题。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后，项目绿化及公共辅助设施的建成，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及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目的改造完成后，能提高城市品位，优化投资环境，对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本项目从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人口、资源和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入手，高标准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加入了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的投入，使得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善，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3、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价值

本项目建设通过对被拆迁居民进行集中安置，解决拆迁范围内存在的建筑物布局凌乱问题，科学规划原有土地。在新华区总体规划和相关区域详细规划的指引下，使土地使用效率得到切实提高。为促进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腾出了空间。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计划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估算总投资267885.78万元，其中，其中财政资金87885.7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2.81%；申请债券资金18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19%。

计划缴纳资本金87885.7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80000.00 万元，其中：2019 年已发行 1600.00 万元（其中，600.00 万元已发行利率为 3.33%，1000.00 万元已发行利率为 3.34%，发行期限均为 5 年），剩余部分 178400.00 万元计划分两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各 89200.00 万元；本次申请 892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土地的出让收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土地出让基金及费用和土地收益提取资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

专项净收入为 334785.94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220406.88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2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1MM6L3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

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增强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估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估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九）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发生重大变更，项目部分安置地块规划调整，原投资额、资金筹措

方式、安置地点、建设面积等内容发生相应变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5年5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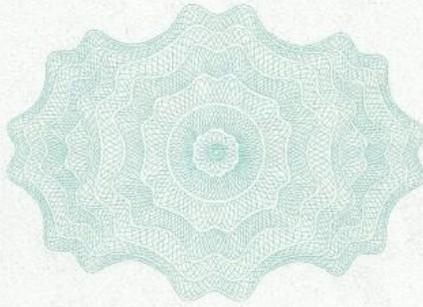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杆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家明, 李登辉, 周飞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1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伊	2023年4月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5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31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物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红亮	成立日期	2009-06-03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897380123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影摄制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承诺公司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根据《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洹河北岸、纱厂西侧与原殷商文化城之间，北至大司空村居民区，南侧、西侧至洹河，东至纱厂生活区围墙；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已于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因环境因素影响，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由：总投资为 106,918.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1,918.1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变更为：总投资 106,682.4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3,782.4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5,900.00 万元。

本次资金筹措方案变更，安阳市文物局和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安阳市文物局已出具《关于安阳市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函》，并已取得安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意见。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50,991.54 m²，其中，覆土以上两层 19,329.96 平方米，覆土以下两层 31,661.58 m²。主要建设展厅、教育用房、设备用房、游客服务用房、常规库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业务研究用房、管理用房、布展、智能化工程、场区道路广场、绿化景观、雕塑、小品以及配套工程等；

二期场区道路广场 12,317.00 m²，绿化景观 12,527.00 m²，雕塑小品 1 项，户外配套工程 1 项，机动车停车位 341 个（其中充电桩 162 个），非机动车车位 1,001 个；市政道路面积 20,819.88 m²；室外消防、室外水电、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室外标识、室外充电桩、室外景观照明等室外配套工程。

原方案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本次申请实施方案依据初步概算对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进行了调整，属于正常符合规定的差异。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建设殷墟遗址博物馆，是展示中国早期国家形象，见证中华文明

悠久历史，提升文化影响力，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工程。建设殷墟遗址博物馆，有利于加强对殷墟遗址保护和利用研究，深入解读殷墟文化内涵，有利于持续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有利于推动河南省成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和文化强省，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都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带动安阳市的城市文化、教育、旅游等事业的发展。殷墟遗址博物馆建成后，将成为安阳的城市文化地标；将成为重要的文化教育场所，有助于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增加城市底蕴，同时也能改善周边市民文化生活；同时，还能带动旅游事业发展，为安阳市带来旅游经济收入，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0〕405号）的批复，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

计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3〕193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承诺公司申请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2、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关于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星耀 

张星耀

经办律师: 焦聪利

焦聪利
陈先顺

陈先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河南省司法厅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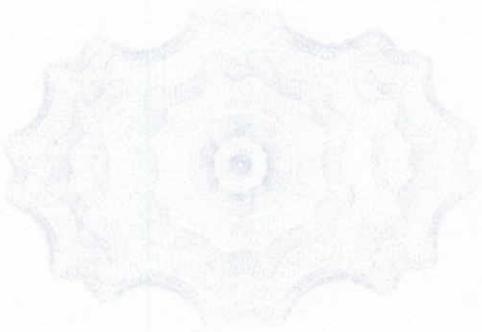
31410000MDD00919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持证人	焦聪利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Z255FJ</small>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255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Z255FJ</small>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255FJ</small>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持证人 陈先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话：0371-55290259

传真：0371-55290259

邮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办单位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经费来源于全额拨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3773670292X，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本次建设共包含4个地块，其中地块1位于创业大道与9号路交叉口西南，地块2位于平原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地块3位于永兴路与3号路交叉口东南，地块4位于8号路与3号路交叉口西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335,805.00m²（折合约503.71亩），其中工业用地324,726.00m²（折合约487.09亩），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绿化带用地11,079.00m²（折合约16.62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249,596.30m²；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224,330.60m²，库房6,700m²，生活配套用房1,358.50m²；办公用房4,320.00m²；地下建筑面积1,2887.20m²。另外，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2年6月开工，至2025年5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5年6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8月30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北关区不动产权第0014550号，权利人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坐落：本次建设共包含4个地块，其中地块1位于创业大道与9号路交叉口西南，地块2位于平原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地块3位于永兴路与3号路交叉口东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2022年2月6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承诺书》，承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2022年2月8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241050300000006。

2025年7月1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5）001号，原则同意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实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

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同时，可以极大提升安阳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安阳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建设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区域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

2、收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库房出租收入、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根据《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规定，并参照周边同类型收费情况，收费项目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80,002.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330.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119.28万元，预备费3,672.49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0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000万元，已于2022年和2023年各使用债券资金11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5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债券利率4.5%，期限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从第6年开始偿还，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预计总收入 65,245.62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6,800.00万元，总成本31,471.62 万元，项目收益48,445.62 万元；本项目应付债券本息为50,448.75万元，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营阶段可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针对此风险，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拓展市场份额，开展增值服务等，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2、资金风险，针对此风险，项目首先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其次，预算有余地，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再次，在项目建设中将更多地关注在资金方面的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最后，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与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

3、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针对该风险，将建立并实施高级科技人才年薪制，适当拉大工资差距，使项目的高级管理及高科技人才在收入方面有较大提高，各项福利待遇均具备了较强的吸引力；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加强人才储备，为项目持续发展做好充足人才准备。

4、政策风险，项目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我国的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的资金基本都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虽然政府每年对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的投入和扶持在不断加大，但力度仍然有限。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招商风险，本项目建设建筑体量大，招商任务较重，存在部分风险。目前，安阳产业集聚区已初具规模，同时，还有一些国内外的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企业表现出较明确的入驻意向，因此，本项目招商风险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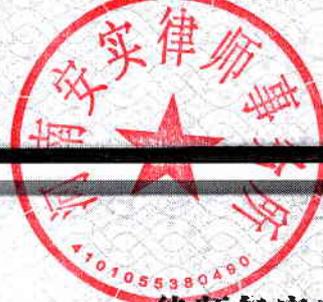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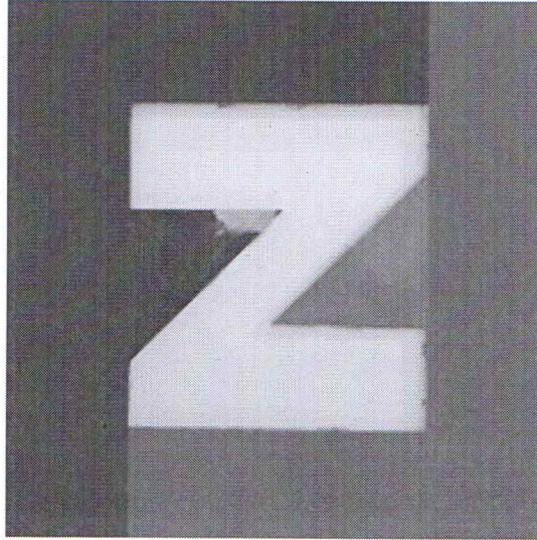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铮峰律师事务所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2024-豫·铮·法意字-006号

中国·安阳

二〇二四年 七月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广电网络中心

河南铮峰律师事务所是具备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中心委托，就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与贵中心深入沟通，在贵中心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完整材料，并保证提供材料及陈述真实、客观、完整，不存在虚假提供或虚假陈述的基础上，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标准，遵循律师执业道德规范、审慎履行法定职责的精神，在完成对贵中心相关材料必要而适当的审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根据贵中心委托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陈述,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托于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对本次委托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变更事项

滑县广电网络中心文件滑广电【2024】10号 签发人:张凤国关于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变更的请示: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2021年3月3日经县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并于2022年获批河南省新增专项债项目支持,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项目在总投资规模及收益未变的情况下,原投资估算中部分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对分项工程投资规模进行部分变更调整:

(一)、项目第一部分“前端及分机房建设”由12340万元调整为4840万元。其中“县乡传输网设备安装工程”由4000万元调整为1185万元;“县乡数据网设备安装工程”由1160万元调整为389.2万元;“县乡接入网设备安装工程”由1880万元调整为1310万元;“中心机房建设”由5300万元调整为1955万元。

(二)、项目第二部分“智慧城市信息化工程”由21620万元调整为39120万元。其中“智慧城管(智慧园林)”由2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智慧安全”由1000万元调整为12900万元;“智慧环保”由6200万元调整为2200万元;“智慧交通”由1000万元调整为12100万元。

(三)、项目第三部分“用户智能终端”项目由15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以上变更经滑县人民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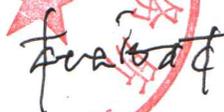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铮峰律师事务所现合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913005),经办律师均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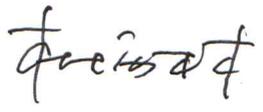
根据贵中心提供的材料,结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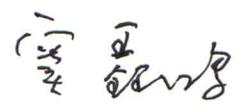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

程序合法合规。

河南锋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 7 月 30 日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1003 号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滑县未来大道与漓江路交叉口东北角。主要建设规模和内
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9,433.00 m²(约合 89.15 亩),总建筑面积为 54,105.00 m²,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电商信息服务综合楼、仓库、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同时建设完善地块内配套的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审批文件，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由滑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1346871F）；机构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州南路（文明路西侧）；负责人：王磊。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环保，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将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和滑县境内的新能源车的后期维护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滑县交通正在推进的绿色公交，购置了 200 多辆纯电动公交车，后期的维护也需要有专业的场地的团队，在该项目内可以实现。项目达成协议引进德众汽车、四通精密、华泰机械等产品选型合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使用电能的新能源汽车，对于整个经济社会可以起到诸多积极的作用：第一、减小交通领域的碳排放，并减少传统交通运输工具带来的废气、粉尘和噪声问题，有益于环保；第二、电力驱动汽车使得交通运输能源多样化、可再生化，降低国家对石油进口的能源依赖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水平；第三、作为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整个产业链覆盖较广，将来可以带动电池、储能一系列行业的进步，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内需，解决就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滑县成为豫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随着滑县高铁和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纳入郑州经济圈，可以有效的为郑州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提供服务，并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不仅拉动内需，解决就业，还将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驻，增添地区汽车产业的竞争活力，同时为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承担起一份责任并做出贡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提高政府税收，增加当地就业岗位，为滑县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城市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对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本期项目的建设主要以新能源汽车体验销售、检测、维修、信息服务、二手车交易、保养、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零部件生产销售、维修实训基地，电商实训基地等，打造一个以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为基础的产业园，为滑县乃至安阳市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做有力助推，同时本项目的连带产业、配套服务业均属

劳动密集行业，本项目的开发运作，对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提升区域基础价值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的《关于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31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关于调整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174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的《关于调整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115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的《关于调整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123号），本项目项目

单位由由“滑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26202300022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5262023GG0005357建筑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的《关于对滑县交通运输局开发建设滑地2022-C29号地块出让土地的批复》（滑政土〔2023〕67号），滑县人民政府同意滑县交通运输局将滑地2022-C29号地块作为开发建设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出让土地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0,068.87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2,068.87万元。

根据《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

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有利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八）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5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宇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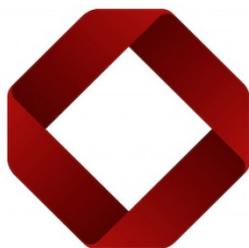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16 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址

变更前建设地址：

卫辉市中心城区西部，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南区。

东到工业大道，西至香泉路和翟阳路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相邻，南到京广大道和康迪粉业南边界，北至天瑞路。

变更后建设地址：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南区，卫辉市翟阳线以东、太行路以南、新星工贸有限公司以北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更前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 2 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 27,333.42m²（合 410.00 亩），总建筑面积 494,000.00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90,500.00m²，仓库建筑面积 73,650.00m²，综合楼 16,000.00m²，研发楼 13,000.00m²，设备及辅助用房 850.00m²。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A 地块

A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00 m²（约合 150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173,000 m²。

（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37,500 m²，3 层，框架结构。

（2）仓库，建筑面积 22,600 m²，2 层，框架结构。

（3）综合楼，建筑面积 7,000.00 m²，5 层，框架结构。

（4）研发楼，建筑面积 5,500 m²，5 层，框架结构。

(5) 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00.00 m², 1 层, 砖混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29,966.67 m², 绿地面积 10,000.00 m²,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78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325 个, 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2、B 地块

B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73,333.42 m² (约合 260 亩), 建设总建筑面积 321,000.00 m²。

(1) 标准化厂房, 建筑面积 253,000.00 m², 3 层, 框架结构。

(2) 仓库, 建筑面积 51,050.00 m², 2 层, 框架结构。

(3) 综合楼, 建筑面积 9,000.00 m², 5 层, 框架结构。

(4) 研发楼, 建筑面积 7,500.00 m², 5 层, 框架结构。

(5) 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50.00 m², 1 层, 砖混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42,391.74 m², 绿地面积 17,333.34 m²,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66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8,025 个, 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变更后新增内容:

同时建设安全风险智能管控平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2年6月3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7号），原则同意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5年6月9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126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为卫辉市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
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0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3年 02月 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徐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冰, 王梦琳, 李颖, 刘辉, 焦坤, 贾云龙, 王彦文, 董玉顺, 姚文强, 张效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任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71-01 号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

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桐赵路以东，六号路以西，一号路以北，燕磨线以南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 43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43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配套职工公寓及蒸汽管网工程，其中建筑工程包括职工公寓、配套公建、配电室、大门等主体建筑；蒸汽管网工程包括陶瓷产业园和铸造产业园蒸汽管网主干线，共计新建蒸汽管网 10590 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74FE96X）显示：名称为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建涛；注册资本为贰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住所为禹州市颍川办行政北路投资大厦 21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

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提供一处集人才服务、政策支持和资源链接等为一体的人才居住环境。职工公寓的建设将为人才落户禹州并在当地进行科技创新和职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充分解决人才发展的障碍，为禹州市吸引外部人才、留住人才，进而为园区基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完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竞争力。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作为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其发展建设尤其需要全方位的高层次人才。要高效快速地将具有国际化思维的高端管理人才纳入团队，还要率先解决人才落户必需的家人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科技研发条件、社会资源链接等相关的问题。能够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同时将地方优质资源相连接，形成区域资源合力，为禹州市吸引人才、资本、技术和企业的进入提供了优良的环境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6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

2、项目立项变更批复

2025年6月30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5〕107号），为推进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项目落地，同意该项目业主由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批复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2,7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8,75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

根据《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

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康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琦

赵宇月

2025年7月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8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
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18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80 号

致：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70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MB09732246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勇涛
机构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2层2026室
赋码机关	许昌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东城区 D30#地块、D25-1#地块，其中 D30#地块位于天竹街以南，花都大道以北，忠武路以西，清风路以东；D25-1#地块位于忠武路以东，雪松路以西，金竹街以南，花都大道以北；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总投资 48,71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8,7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本项目红线总用地面积 102,184.01 m²（约合 153.27 亩），绿线总用地面积 89,142.30 m²（约合 133.71 亩）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107,80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24,000.00 m²、转运车间 12,000.00 m²、其他配套用房 800.00 m²、地下工程 71,000.00 m²（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098 个，新建充电桩停车位 630 个）。拟建设室外供水管网总长 31,184.00m、排水管网总长 62,368.00m、供热管网总长 15,592.00m。

D30#地块红线用地面积 54,849.01 m²（约合 82.27 亩），绿线用地面积 45,407.30 m²（约合 68.11 亩），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60,926.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12,000.00 m²、转运车间 12,000.00 m²、其他配套用房 600.00 m²、地下工程 36,326.00 m²（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68 个，新建充电桩停车位 320 个）。拟建设室外供水管网总长 15,886.00m、排水管网总长 31,771.00m、供热管网总长 7,946.00m。

D25-1#地块红线用地面积 47,335.00 m²（约合 71 亩），绿线用地面积 43,735.00 m²（约合 65.6 亩），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12,60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12,000.00 m²、其他配套用房 600 m²、地下工程 34,988.00 m²（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30 个，新建充电桩停车位 310 个）。拟建设室外供水管网总长 15,298.00m、排水管网总长 30,597.00m、供热管网总长 7,64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现代社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拥挤，土地不断被占用，空气污染在加剧，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等，这一切都构成了对人类自身生存的威胁。城市地面空间及上空被高层建筑和高架路挤占，给自然环境带来很大的威胁。

本项目建设为地下停车场，集约利用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拓展城市空间，为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典范，为解决土地资源稀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了《关

于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2〕31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年7月8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了《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14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变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东城区重点项目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七月九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持证人	孟光辉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昆明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5fj</small>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昆明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6fj</small>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任汇律师事务所
任债法字[2025]第08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4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 本次融资具体情况	8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 结论意见	15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2、申报主体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据《漯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安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近期的部分热力管网敷设工程。

本工程共铺设热力管网49808米，其中：热水管网37438米、蒸汽管网12370米，供热面积625.23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一	热水管网		37438
1	黄河路（中山路-宜兰路）	DN400	4330
2	辽河路（泰山路-交通路）	DN350/DN200	1484
3	淞江路（太白山路-彭庄路）	DN250	361
4	淞江路（嵩山路-交通路）	DN250/DN200	1954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 (m)
5	邙山路 (黄河路-阳光路)	DN300	970
6	牡丹江路 (金山路-解放路)	DN300/DN250	1400
7	滦河路 (香山路-天柱山路)	DN400~DN250	3115
8	漓江路 (京广街-玉山路)	DN600~DN250	5407
9	渭河路 (中山路-风帆路)	DN400~DN200	720
10	锦江路 (中山路-金山路)	DN400~DN200	2272
11	衡山路 (湘江路-锦江路)	DN250/DN200	1080
12	赣江路 (中山路-衡山路)	DN500~DN350	1948
13	桐柏山路 (赣江路-珠江路)	DN400	397
14	解放路 (漓江路-滨河路)	DN300/DN200	1300
15	阳光路 (邙山路-解放路)	DN250/DN200	700
16	支管	DN250/DN200	10000
二	蒸汽管道		12370
1	绵山路 (龙江路-幸福北路)	DN200	659
2	华电漯河发电厂至银鸽六基地	DN400	9597
3	燕山路 (东方红路-赣江路) 技改	DN600	2114
	合计		49808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41436.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995.00万元，其他费用1963.00万元，基本预备费35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978.50万元。

(二) 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77801666L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 707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

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7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4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项目领域。本工程建设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规模与区域供热规划要求相适应，贯彻了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要求，提高供热质量，减少热损失，可降低供热企业热负荷和供热区域内烟尘和SO₂排放总量，可实现供热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有利于改善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以使用清洁能源，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对当地的环境治理作出重大贡献，提升当地产业基础，提升城市档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本工程的实施为改善地区大气环境、改善生态环境及构建“低碳、环

保”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实现该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完善城市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当地供热需求，保障当地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该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1436.50万元，计划使用企业自筹资金1436.50万元，占比3.4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比19.31%，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2000.00万元，占比77.23%。计划缴纳资本金9436.5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金额	占比
1	总投资	4936.50	36500.00	41436.50	100.00%
1.1	企业自筹资金	1436.50	0.00	1436.50	3.47%
1.2	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4500.00	8000.00	19.31%
1.3	银行贷款资金	0.00	32000.00	32000.00	77.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融资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1436.50万元，拟使用企业自筹资金1436.5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2000.00万元，申请使用债券资金80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3500万元，2025年已发行3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500.00万元。

(1)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

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项目专项债券已发行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1 已发行专项债券情况表

发行时间	批次	发行额 (万元)	发行利率	所属债券
2025-05-27	第5批次	2000	2.11%	2025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八期 (城乡发展专项债)
2025-02-25	第4批次	1000	2.19%	2025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期 (城乡发展专项债)
2024-09-25	第3批次	1500	2.21%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城乡发展专项债)
2024-08-22	第2批次	1000	2.42%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城乡发展专项债)
2024-07-16	第1批次	1000	2.60%	2024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期 (城乡发展专项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2)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3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60%，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

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成后的林地租赁收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17190.02万元，偿还融资本息为72718.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61倍。本项目收入、支出采取分账管理模式，其中专项债券分管20%，则用于专项债券的收入为70295.10万元，支出为46857.10万元，专项净收益23438.00万元，项目共使用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期，其中，已发行5批次，共6500.00万元（利率2.11%-2.60%），本次发行1500.00万元，为便于计算，利率统一按3.5%预估，合计需要还本付息14510.00万元，项目运营周期29年，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覆盖倍数1.62；银行贷款分管80%，则用于银行贷款的收入为281180.42万元，支出为187428.40万元，专项净收益93752.02万元，项目共使用银行贷款3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0年期，利率按3.6%计算，合计需要还

本付息 58208.00 万元，项目运营周期 29 年，对贷款还本付息规模的覆盖倍数 1.61。项目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1MM6L3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

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

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

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号)的要求。

(六)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 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九)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变更内容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建设期利息发生变化，原总投资等内容发生相应变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十)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因此，本项目组合融资方式合法合规。同时，本项目严格执行厅字【2019】33号文相关要求，专项债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符合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慧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5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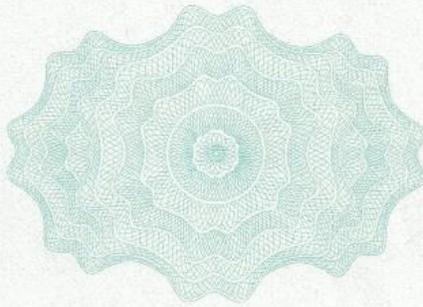
31410000MD029553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杆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家明, 李登辉, 周飞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1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伊	2023年4月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飞艳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李登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41162119931006307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 (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5
二、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 an Ave, ZhengdongDistrict, 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1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MB1A86634C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长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23 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新纪元院内北六楼)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提供服务。为全县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履行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的社会化服务；服务于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调查、分析、市场监测、粮油质量监测工作。		

综上，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是国家提倡、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增加项目区粮食收储能力 24 万吨，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而且为周边县区提供可靠的应急粮源、肉、奶、蛋等民生物资收储、供应，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进程高地区粮食储存量，为确保项目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增加了农民收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收购及出售的价差收入、粮食保管收入和收购收入、出库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安字营镇，该项目主要建设 24 座 1 万吨粮食仓库、1 座机械库，1 座应急物资储备库、1 座药库，并配套卸粮坑、综合办公楼、道路、大门、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23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经贸[2020]3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0 年 4 月 2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经贸[2020]3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 年 5 月 13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地址变更的批复》（镇发改经贸[2025]52 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地址由镇平县涅阳路东段与五里河村部交叉口路南变更为镇平县安字营镇。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执行。

3、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已经

原审批部门出具变更批复，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年7月10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四)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6
二、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仞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仞见字【2025】第 02103 号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777984862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义龙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长信路北段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企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国家提倡、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增加项目区粮食收储能力15.2万吨,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而且为周边县区提供可靠的粮食物资收储、供应,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进程高地区粮食储存量,为确保项目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增加了农民收入,调动了

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收购及出售的价差收入、粮食保管收入、粮食收购收入、出库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新 312 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长信路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4290.7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35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设施建筑面积为 30972.47 平方米，管理设施建筑面积为 5426.81 平方米，辅助设施 3174.31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为 1779.2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物资测控、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及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和一座连接桥建设等。项目建成后，散装平房仓容为 15.2 万吨。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原可研批复

2020 年 10 月 30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168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根据该批复，项目原选址位于内乡县岳岖街西、瓦亭镇人民路东、师岗镇西环路东、大桥街西、灌张街东、王店街北、余关街东南、赵店街东、马山街东。总用地面积 4428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846.75 平方米，共建设 19 座高大平房仓，总仓容量 14.4139 万吨。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物资测控、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及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围墙、大门等。原总投资 14007.59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

持和地方财政配套解决，投资以内乡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2、变更批复

基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总投资等要素均发生变更，2021年11月1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内发改[2021]181号），该批复载明：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于内乡县新 312 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长信路以东。总用地面积为 124290.7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352.79 平方米，其中，仓储设施建筑面积为 30972.47 平方米，管理设施建筑面积为 5426.81 平方米，辅助设施 3174.31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为 1779.2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物资测控、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及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和一座连接桥建设等。项目建成后，散装平房仓容为 15.2 万吨。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9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县财政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原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168号）同时作废。

（四）项目重大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变更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已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批复，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

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 本项目变更事项系投资估算中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增加，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 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年6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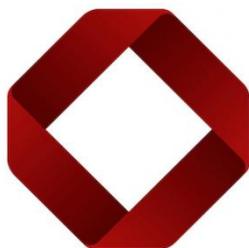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07 号

致：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

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3563707923Y

法定代表人：朱鹏涛

开办资金：6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中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住房保障服务。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服务、安置房分配信息登记备案、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租售等业务、全区物业管理工作、房屋征收信息收集及手续办理、安置补偿等工作。

举办单位：商丘市睢阳区市政建设局

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北靠春兰路、西临富康路、南接珠江西路以及长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角，北临长江路、西临振兴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 1#地块拟对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窰庄、大韩庄、中韩庄、李庄、三里桥、董瓦房、三里庄 7 个村庄，2,654 人，安置面积 117,849.50 m²，进行拆迁安置。1#地块规划用地 47,546.00 m²（约合 71.32 亩），总建筑面积 148,539.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8,389.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150.00 m²。

本项目 2#地块安置房拟对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内郜王庄、潘哇、高庄、董庄、刘窑、曹胡同 6 个村庄，3,456 人，安置面积 142,330.44 m²，进行拆迁安置。2#地块建设用地 57,828.00 m²（约合 86.7 亩），总建筑面积 172,704.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2,330.4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374.45 m²。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56,057.2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地块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4〕112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生

态食品产业园 1#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14 年 12 月 18 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2#地块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4〕11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2#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全省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河南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纳入河南省棚改项目计划。

四、项目公益情况

加快推进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拆迁安置，是实施商丘市“十二五”规划要求，是社会统筹发展树立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居住条件，增加绿化面积，树立商丘市形象的一项民生工程，是全市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增加住宅供应数量，而且为提升整体居住水平添砖加瓦，带动经济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改善当地配套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条

件、满足消防和卫生要求，为居民提供功能齐全、结构合理、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有利于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有利于扩大社会投资，刺激居民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业，促进平安社区建设；有利于改善商丘市的投资环境打造旅游景区，拉动外来投资，对完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促进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申请金额：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56,057.2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变更后申请金额：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总投资 56,057.2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纳入河南省棚改项目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

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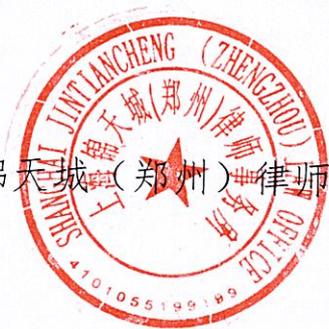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生态食品产业园 1#、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5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董文凤, 武武林, 姚斌, 李淑敏, 孙尔, 李梦琳, 李娟, 刘睿, 焦坤, 贾宏亮, 王喜文, 董玉鹏, 陈文强, 张效侠, 王志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1.1-2024.12.3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5.31-2026.5.31</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持证人	任苏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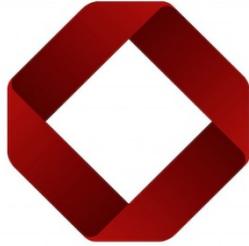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s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sssfj</small>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s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sssfj</small>

项目使用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18 号

致：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6
四、项目公益情况	1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9
八、结论性意见	2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

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3XH1GMXY

法定代表人：郭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夏邑县城关镇中原商贸港 B 座 4 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邑县城区南北片区，共涉及 23 处停车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0,215.00 平方米（约 45.32 亩），其中已建成公园绿地停车场 25,033.00 平方米，改造停车场 8,078.00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5,18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电力等设施。项目共设置有机动车停车位 1,595 个，拟安装 12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506 个。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长寿广场西充电站停车场。拟建设为集中式充电站，现有停车位 150 个，改造面积 2,460.00 平方米，拟安装充电桩 150 个。

（2）长寿广场南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4,010.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80 个，改造面积 4,010.00 平方米，拟安装充电桩 45

个。

(3) 栗城广场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972.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57 个，改造面积 972.00 平方米，拟安装充电桩 18 个。

(4) 二小花园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636.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36 个，改造面积 636.00 平方米，拟安装充电桩 9 个。

(5) 天龙湖公园停车场。项目位于县府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3,660.00 平方米，共有车位 225 个，拟安装 12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充电桩 57 个。

(6) 木兰园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2,300.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40 个，拟安装充电桩 28 个。

(7) 汉唐文化街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2,140.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30 个，拟安装充电桩 33 个。

(8) 百竹园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1,948.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18 个，拟安装充电桩 24 个。

(9) 孔雀园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540.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30 个，拟安装充电桩 8 个。

(10) 政府院内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1,724.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04 个，拟安装充电桩 26 个。

(11) 县委院内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1,228.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73 个，拟安装充电桩 19 个。

(12)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2,985.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50 个，拟安装充电桩 38 个。

(13)中州游园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430.0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20 个，拟安装充电桩 5 个。

(14)一环路与孔祖大道交叉口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620.00 平方米，拟新建停车位 35 个，安装充电桩 9 个。

(15)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拟新建停车位 44 个，安装充电桩 11 个。

(16)北环路与西环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 3,862.00 平方米，拟新建停车位 103 个，安装充电桩 26 个。

变更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0,215.00 平方米（约 45.32 亩），其中利用已建成公园绿地停车场加装充电桩建设充电位 252 个，利用面积 16,195.00 平方米；改造公园绿地停车场加装充电桩建设充电位 116 个，改造面积 7,420.00 平方米；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位 140 个，用地面积 6,6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等设施。新建两条专用高压电网，一条为罗楼变电站至御道河 1-2-4-5 充电站停车场专线，一条为夏滨线末端杆至天龙湖 1-2 充电站停车场专线。

本项目共建设充电车位 508 个，安装 480.00kW 一托八分布式充电桩 31 个，48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带一台液冷超

充终端) 6 个, 360.00kW 一拖六分布式充电桩 32 个, 240.00kW 一拖四分布式充电桩 7 个, 450.00kW 一拖五分布式充电桩 1 个, 360.00kW 一拖四分布式充电桩 1 个, 180.00kW 一体双充 5 个。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御道河 1 号超充示范站

位于北御道东段南侧, 长寿广场西侧停车场, 拟建设为示范级超级充电站, 改造更新现有停车场, 设计充电车位 54 个, 建设面积 2,600.00 平方米, 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5 个, 48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2 个(各带一台液冷超充终端),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2+630.00kVA*1。

(2) 御道河 2 号充电站

位于东光街南段西侧, 长寿广场南侧停车场, 改造更新现有停车场, 总设计车位 112 个, 其中充电车位 54 个, 建设面积 4,700.00 平方米, 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3 个,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5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3。

(3) 御道河 3 号充电站

位于北御道西段南侧, 孔雀园西停车场, 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 改造充电车位 10 个, 建设面积 102.00 平方米, 拟安装 180.00kW 一体双充 5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4) 御道河 4 号充电站

位于北御道东段南侧，知雨廊桥停车场，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22 个，建设面积 520.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3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5) 御道河 5 号充电站

位于北御道东段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西 200.00 米，新建停车场，设计充电车位 20 个，建设面积 1,1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2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6) 御道河 6 号充电站

位于南御道西段北侧，第二人民医院对面，新建停车场，设计充电车位 30 个，建设面积 1,5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2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480.00kW 一拖四（含一台液冷终端）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630.00kVA*1。

(7) 御道河 7 号充电站

位于南御道西段北侧，广播电视塔门前，新建停车场，设计充电车位 18 个，建设面积 750.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

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3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8) 栗园 1 号充电站

位于栗园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新建停车场，设计充电车位 18 个，建设面积 7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9) 栗园 2 号充电站

位于栗园路东段南侧，昌盛路东 200.00 米，新建停车场，设计车位 5 个，建设面积 3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50.00kW 一拖五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630.00kVA*1。

(10) 栗园 3 号充电站

位于栗园路东段南侧，东光街西 250.00 米，新建停车场，设计车位 13 个，建设面积 6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实际带 5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11) 天龙湖 1 号充电站

位于县府路西段南侧，亿洲城售楼部停车场，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30 个，建设面积 6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3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630.00kVA*1。

(12) 天龙湖 2 号充电站

位于县府路西段南侧，天龙湖公园北门停车场，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30 个，建设面积 4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3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630.00kVA*1。

(13) 天龙湖 3 号充电站

位于和谐大道北段，红十字医院北侧，新建停车场，设计车位 14 个，建设面积 5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14) 栗城广场充电站

位于栗城广场东侧，新建停车场，设计车位 22 个，建设面积 1,0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480.00kW 一拖四（含一台液冷终端）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630.00kVA*1。

(15) 二小花园停车场

位于康福路与东光街北段交叉口，新建停车场，设计车位 8 个，建设面积 12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630.00kVA*1。

(16) 木兰园停车场

位于腾飞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18 个，建设面积 260.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3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17) 汉唐文化街充电站

位于南御道东段南侧，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10 个，建设面积 135.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1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630.00kVA*1。

(18) 百竹园充电站

位于跨越大道西段南侧，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22 个，建设面积 5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2 个（实际带 7 个），24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2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19) 行政服务中心充电站

位于腾飞大道与长寿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行政服务中心西侧，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28 个，建设面积 4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2 个，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2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630.00kVA*1。

(20) 中州游园充电站

位于和谐大道与华夏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12 个，建设面积 200.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2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1。

(21) 拥军广场充电站

位于和谐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58 个，建设面积 2,40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4 个，48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2 个（各带一台液冷超充终端），360.00kW 一拖六分体式充电桩 3 个。规划箱变规格 1,000.00kVA*2.00+630.00kVA*1。

(22) 健峰帽业充电站

位于厂区内停车场，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8 个，建设面积 150.00 平方米，拟安装 480.00kW 一拖八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630.00kVA*1。

(23) 家庭贸商超充电站

位于家庭贸商场地下停车场，直接利用现有停车场，改造充电车位 4 个，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拟安装 360.00kW 一拖四分体式充电桩 1 个。规划箱变规格 500.00kVA*1。

(三)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研批复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229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3 年 9 月 26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136 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项进行批复。

（三）延期批复

2024 年 10 月 15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期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4〕217 号），同意该项目批复延期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及延期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是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对宣传普及电动汽车知识，引导电动汽车消费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成启用，将为用户提供便捷、快速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是夏邑县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推广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营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日益严重恶化的环境问题和确保我国政府实现向全世界郑重承诺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夏邑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托夏邑县广阔的电动车基础产业优势、区位优势进一步促进夏邑县充电网络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符合夏邑县县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发展需求，是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实现夏邑县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5,2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

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不得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刘睿
持证人

男
性 别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10302196409051512
身份证号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文丰法意第22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职教中

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教育体育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3005907082W
单位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李东明

综上，商水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317881.80 m²（约 477.30 亩），在校学生人数 8000 人，总建筑面积 14704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 1 栋，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11520.00 m²；实训楼 4 栋，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42400.00 m²；图书馆 1 栋，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4640.00 m²；风雨操场 1 栋，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7200.00 m²；办公楼 1 栋，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6880.00 m²；宿舍楼 4 栋，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42000.00 m²；餐厅 1

栋，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7840.00 m²；培训中心楼 2 栋，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16000.00 m²；学生活动中心楼 1 栋，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4560.00 m²；附属用房 4000.00 m²（其中生活超市建筑面积 2500.00 m²，洗澡堂建筑面积 150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田径跑道、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5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教育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技术支撑、智力支持和人力保障，并发挥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伴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对教育的目标要求，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不仅能加快商水县的基础教育建设，整合、改善现有的教育环境，实现办学规模化，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而且对满足商水县对优质、特殊教育的需求，对提高商水县人民整体素质，对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具有明显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培训收入、住宿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年10月19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70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 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1年9月28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623202100022号）。

3.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2年5月20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出具了《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22〕17号）。

4. 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字第411623202200028号）。

5. 土地不动产权证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181784号）。

6. 项目工程规划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623202200019号）。

7.项目工程许可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2723202211240101）。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文）及《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商政文〔2025〕35号），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亿（其中15年期1.62亿，30年期0.68亿），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65亿，期限为30年期，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3.95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421N10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010176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

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5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持证人	唐建科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持证人	张晓松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